

“要做一个有梦想的人” ——国画大师方凤富重返母校深情讲学 本报记者 伯华

“哇！这葡萄好像真的啊！”近日，官坝镇中心小学的教室里传出阵阵惊叹。教室荧幕上，一幅幅国画中的葡萄晶莹剔透，鲜嫩欲滴。这些画作的主人——86岁的方凤富教授，就坐在孩子们中间，微笑着介绍这些画作。

被誉为“中华葡萄第一人”的方凤富教授是我国享有盛誉的国画艺术家，尤以画葡萄闻名，作品屡被故宫博物院、中国美术馆等重要机构收藏。尽管成就斐然，但他始终不忘教育初心，多次捐资助学，回馈社会。此次重返母校讲学，方教授受到全校师生的热烈欢迎。

拿起话筒，方凤富的手微微颤抖。眼前这些孩子们的脸庞，仿佛与70多年前的自己重叠。

“那时候，我连买纸笔的钱都没有。”方教授的声音在会场回荡，“是我的老师，用他微薄的工资为我买来纸笔；是我的同学，把他仅有的半个馒头分给我。”

台下静悄悄的，孩子们睁大了眼睛。他们很难想象，这位作品被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大画家，曾经连饭都吃不饱。

“孩子们，要做一个有梦想的人，我们才有奋斗的动力。幸福不是天上掉的，是靠双手拼出来的！”这句话，方凤富说得格外用力。他说，这是他用了整整一生去验证的真理。

互动环节成了最温暖的画面。孩子们围在这位和蔼的爷爷身边，好奇地问他画葡萄的秘诀，问他成为画家的故事。

方凤富耐心地回答着每一个问题，就像当年他的老师教导他一样。他告诉孩子们，画葡萄就像做人，要饱满、要晶莹剔透，要经得起阳光的考验。

“方老不仅是在教画画，更是在教做人。他让孩子们看到，梦想真的可以通过努力实现。”教室里，年轻教师在一旁感动不已。

活动结束后，方凤富在校门口站了很久。他望着学校深情地说：“我只是一个画画的老人，如果能用自己的故事激励哪怕一个孩子，那就值了。”

近日，在磨子土家族乡中心小学的AI互动教室里，六年级学生刘雨娇用指尖在智能触屏上轻轻划过，一段生动的红色故事便呈现在她眼前。

“这颗‘爱国知识’的星星我集齐啦！”她兴奋地对老师说，“以前觉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很难记，现在像玩游戏闯关一样，不知不觉就印在脑子里了。”

这间充满科技感的教室，是县纪委监委护航社会捐赠资金精准落地、规范使用的结果。去年，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向该校捐赠30万元资金，用于建设现代化教学设施。如何让社会爱心资金安全、高效地转化为教育设施？县纪委监委以磨子小学为试点，探索建立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社会捐赠项目监管机制。

“教育捐赠承载着社会的期望与重托，我们必须让每一分钱发挥实效。”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在AI互动教室项目启动前，监督机制就已提前介入。纪检监察组对项目方案可行性、采购流程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紧盯招标、采购等关键环节，确保价值30万元的触摸一体机、智能互动桌等设备优质、高效配置到位。

这套监督机制的核心是流程清、账目清、监督清的“三清”管理模式。在流程方面，县纪委监委指导学校制定《乡村振兴捐赠资金（物资）管理办法》，构建起“校内管理+上级监督”的双重机制；单笔超1000元需



校内审议，达5000元集体决策，超1万元必须向上级备案。在账目方面，实行多渠道公开，每月在校园公示栏详细公示资金明细，并邀请家长参与核数。在监督方面，创新成立由师生及家长组成的“清风观察团”，在财务等重点区域设立廉情监测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突击核查。

“我们建立了动态预警机制，对资金审批与干部履职实行‘红黄绿’三级全流程评估。”该负责人介绍，目前，这套机制已在全县推广，累计已开展评估80余次，发布预警20余次，有效阻断了潜在风险。同时，引入第三方专业审计，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实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

监督不仅要确保资金安全，更要促进效益最大化。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保障下，磨子小学的捐赠资金精

准投向教育最需要的地方，除了建立AI互动教室外，还建成土家版画工作室、乡村科技馆等特色教学空间。在捐赠资金的有效支持下，磨子乡中心小学师生共创的《土家儿女颂清廉》等版画作品斩获全国金奖；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14人次荣获市级大奖。

截至目前，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县纪委监委累计规范使用教育领域捐赠资金近千万元，高效精准分配物资数万件，实现全程“零差错、零投诉、零挪用”，捐赠方与家长群体满意度达100%。

“我们将持续完善社会捐赠项目的全程监督机制，让每一份爱心都能在阳光下运行，为乡村振兴中的各类社会捐赠资金装上‘安全阀’，确保每一份善意都能精准抵达最需要的地方。”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忠县20万亩冬油菜播种完成超九成



耕播一体机提升油菜播种效率。



工作人员把油菜籽倒入设备。

近日，在拔山镇高阳村的田间地头，农机轰鸣声此起彼伏。农机手熟练调试耕播一体机，将精选油菜籽与专用肥料分别注入对应仓位。设备驶过之处，翻田、播种、施肥等工序一次性完成，种子与肥料按科学配比均匀入土，为油菜生长筑牢基础。

目前，忠县今年规划种植的约20万亩油菜已完成超90%的播种进度。

近年来，忠县持续推广“稻油轮作”模式，充分利用水稻收获后的冬闲田资源，实现“水稻增产保口粮、油料丰收增收益”的双重目标。

记者 吴建华 摄



打造更多标志性改革成果 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 为全市加快建设全面深化改革先行区贡献忠县力量

(上接第一版)评价监管，推动国企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把牢政治方向，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清廉国企，推动国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强力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单位、在县属单位、县管学校和县管医院主要负责人，各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国资国企改革专班工作人员等参加会议。

较真“芝麻小事” 方显城市治理民生智慧

(上接第一版)是政府对民生诉求“接诉即办”的响应态度。无独有偶，对比深圳针对“卷尺哥”反映问题的立说立改态度，忠县的“九小行动”则给出了另一种解题思路。如果说“卷尺哥”代表的是市民自发的“找茬式监督”，那么，忠县聚焦小公园、小绿地等空间的微改造，则是政府的“主动式作为”。

忠县不搞大拆大建，不贪大求洋，而是从居民最迫切的需求出发，把闲置荒地变成“口袋公园”，把卫生死角改成“休憩角落”。这种“以小见大”的治理智慧，既避免了资源浪费，又精准命中了民生痛点，让城市品质提升看得见、摸得着、重实用。从深圳到忠县，跨越千里的实践指向同一个核心：城市治理的终极目标，是让每个人都能在细微处感受到幸福。

“小事”不“小”，它连着民心，系着口碑；“微改”不“微”，它是城市更新的“毛细血管”，也是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试金石”。当更多城市治理者学会用“卷尺”丈量民生，用“九小”补齐短板，宜居之城的蓝图，将通过每一件具体“小事”照进现实。

忠县23名新提任领导干部参加法治理论知识考试

本报讯(记者 张耀升)10月25日，忠县2025年秋季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在忠县第三小学校举行。

本次参考人员主要为2025年3月1日

至8月31日期间新提拔的23名县管领导干部，以及此前因故未参加春季考试的报考人员。考试采用集中、限时、闭卷的方式进行，内容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

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

据介绍，此次考试不仅是对领导干部

法律知识掌握情况的检验，更是推动法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为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

农村公路条例

第一条 为了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适应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是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国家综合采取多方面措施，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发展。

第四条 农村公路发展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与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的有关要求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坚持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并重，逐步完善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安全适用、便捷高效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网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发展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农村公路发展支持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公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发展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安排应由其承担的农村公路发展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国家鼓励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以及综合开发运营农村公路相关资源、权益等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发展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与农村公路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参与农村

公路发展。

第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以提升路网质量为重点，推动农村公路路网提档升级、优化结构。

农村公路路网密度不足的偏远山区、边疆地区等，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推进路网延伸，提高路网通达水平。

第八条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符合规定的公路技术等级要求。

现有农村公路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应当升级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升级改造。

农村公路建设选用的具体技术等级及其主要技术指标，应当根据其功能定位，结合地形条件、预计交通流量等因素确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健全与农村公路特点相适应的技术等级及其技术指标体系。

第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与国道、省道建设衔接协调，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农村公路与沿线配套设施、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一体化建设，统筹农业生产、乡村旅游等需求，促进农村公路建设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第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涉及土地和空间使用的合理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系统统筹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用地管理要求。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选址，优先利用现有道路改建或者扩建，不占或者少占耕地，节约集约用地。

第十一条 对符合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等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可以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相关程序。

第十二条 村道两侧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县道、乡道两侧的建筑控制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划定范围并实行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农村公路超限运输行为的治理力度，防止超限运输车辆违法在农村公路上行驶。

不属于超限运输的建设工程重型载货汽车确需将农村公路作为施工便道或者在一定时期内集中通行农村公路，可能造成农村公路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订协议，采取合理规划行车线路、控制车辆荷载、加固改造通行路段等防护措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及时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四条 根据农村公路保护管理需要，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在农村公路沿线设置相应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投入使用前设置地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持续优化农村公路路域环境。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并支持、督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财政支出责任，加强农村公路资产管理。农村公路与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一体化开发的收益可以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和评定，并将检测和评定结果作为实施农村公路养护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养护按作业性质分为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县道的养护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乡道、村道的日常养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乡道、村道的养护工程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者交由具备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沿线农村居民参与，保洁、绿化等相关工作可以由农村居民或者家庭承包，统筹用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领域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国家鼓励、引导专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推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提高养护专业化水平。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日常巡查；发现公路坍塌或者有坑槽、隆起等影响安全通行情形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组织修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以农村公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平交路口、桥梁隧

道、穿村过镇等路段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交通事故易发的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段等地点应当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必要时设置车辆减速装置等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应急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组织落实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的责任。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农村公路中断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抢通；难以及时抢通的，应当设立警示标志并发布绕行路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对农村公路沿线居民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爱路护路宣传，增强农村公路沿线居民的安全意识和爱路护路意识。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加快农村货运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村客运、货运物流、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拓展农村公路服务功能，提升农村公路服务城乡经济循环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公路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村道除适用本条例规定外，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